



# 談政府採購法第75條 第1項第3款但書「最遲 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日」提出異議之問題

賴雪梅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目次	壹、前言	參、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
	貳、以「決標日」作為廠商提出異議之不	書之適用與解釋
	變期間計算之問題	肆、結語

##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

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是項規定之異議期間係為法定不變期間之性質，廠商一旦逾期提出異議即生失權效果，逾期異議即不合法<sup>1</sup>。

故依據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廠商對於機關採購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有三種計算方式與期間：一、廠商接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10日；二、廠商知悉或可得知悉採

購過程或結果有違法致侵害其權益事由之次日起10日；三、最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惟倘三項期間起算廠商提起異議之最末期限不同，應以何者為異議期間之限制？在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特以但書規定廠商就採購過程或結果之事項提出異議，「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下，一經機關決標採購案，自決標日次日起15日後，廠商即無法再對於機關招標、審標與結果之行為或決標結果提出異議，此對廠商救濟權益影響甚鉅。

尤其，通常因不服機關採購過程中之招標、審標或決標結果而提出異議者，即是在參與採購程序中受機關不利決定而無法繼續參與後續審標、競標或決標程序之投標廠商，例如於資格標審查經採購機關認定為不合格之廠商，即無法參與後續開標、評選或比價、議價程序。此時廠商因被排除在採購程序外，無法即時知悉後續機關程序與結果，亦生廠商如何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問題。

職此，本文嘗試探討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期限之疑義與不當。復分析實務案例對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適用之見解，並提出可能解釋之方式，希能有助日後因適用該條款「本文」或「但書」規定異議期限所生爭議之釐清，俾保障

廠商救濟之權益。

## 貳、以「決標日」作為廠商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計算之問題

作為廠商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之規定，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通常時效與期間起算規定相近，於機關有客觀行為（通知或公告）時，廠商應自該行為之次日起算10日內提出異議；倘機關無客觀行為時，則自廠商知悉或可得知悉採購過程或行為有違反法令情事之次日起10日內。

復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本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是以，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廠商提出異議之法定期限，將先視「有無通知或公告」而有不同起算點，如屬有通知或公告時，當通知日及公告日不同時，則依施行細則第104條規定，以通知或公告日期在後者起算。

然而，倘但書所規範「決標日」次日起15日之異議期限，先於本文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10日或廠商（可得）知悉之次日起10日屆至時，依據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廠商似不能再就機關辦理採購過程與結果提出異

議。意即，無論機關是否有通知或公告行為，亦無論廠商是否得知悉存在提起異議之事由，一旦採購機關決標該採購案，自決標日次日起15日後，廠商即無法再對於機關招標、審標與結果之行為或決標結果提出異議，限制廠商救濟權，尤生爭議。

又遍觀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無對於「決標日」明確定義，以致各機關認定之「決標日」有所不同。實務上，因有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採購機關即以開標、比價或議價完成當日為決標日。然如前述，如於前階段審標程序已不能參與後續比價、評選或議價之投標廠商，則不能知悉決標日，則如何於決標日次日15日內附具理由提出異議？

此外，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與決標日期等，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然參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9年2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3376號函：「……二、首揭採購案，貴局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決標單註明俟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核准後生效，則其決標公告所載決標日期應為該局預算核准決標生效之日，而非登載『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應予改正。」觀此，工程會尚非認為決標單（決標紀錄）記載決標日期即為決標日，決標日

應為該採購案核准預算之最終決標結果生效日。

復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闡釋：「一、旨揭釋例說明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是在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之採購時，須最終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決標決定方為生效，以為「決標日」。因此，實務上，採購機關亦有採最終經機關首長簽核決標之日作為決標日。此時「決標日」繫諸於機關內部簽文程序完成之時間，非廠商可得窺知，廠商往往僅能在決標公告或通知中方知悉「決標日」。

而依據採購法第61條及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採購機關原則上僅應於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因此，倘採購機關於決標日第11日通知廠商決標結果，廠商於收受通知第9日提出異議，此時，雖符合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於接獲機關通

知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之期限，然卻已逾但書規定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之異議期限，此時廠商異議之合法性亦生爭議。

又倘採購機關於決標日次日15日後方為決標結果之公告與通知，此時，縱使廠商係於收受通知或公告之次日10日提出異議，但仍已逾「決標日」次日15日，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廠商異議即非合法，恐存矛盾，更非正當。

復且，依現行實務見解，廠商如對於機關招標或審標程序中決定或行為提出異議，與對於決標結果（處分）提出異議不同，若廠商對招標過程與決標不服，須分別提起救濟。因此，倘廠商先就審查資格結果不符提出救濟時，應須注意於異議或申訴過程中，該採購案是否決標。如採購機關續行採購程序並為決標，廠商仍須對於決標結果提出異議與申訴，避免決標處分因未提出救濟而先予確定，使其前案異議與救濟失其權利保護之必要性。然為此不服決標結果而提出異議者，多數係是在參與採購程序中因機關不利行為而被排除在後續審標、競標或決標程序外之投標廠商，該等廠商因已不能參與後續採購程序，致其根本無法知悉機關審標與決標程序與結果之時間，廠商往往僅能自最後決標公告或通知中知悉決標結果，造成廠商對於決標結果提出異議時，遭機關主張

異議已逾決標日次日之15日，實影響廠商救濟之權益，誠難謂為公允。

## 參、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之適用與解釋

對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規定異議期限之適用，實務尚無明確見解。法院固有逕以逾決標日次日15日為由，認定廠商逾期提出異議不合法<sup>2</sup>，然亦有未探究但書所定決標日次日起算15日之期限，而以決標公告日次日之10日為異議期間之限制<sup>3</sup>。此外，行政法院亦有逐一將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異議期間（受通知之次日起算10日、決標公告次日起算10日及決標次日起算15日）與各期限日期列出，最後以廠商提出異議已逾最末之期限日期（在該案中為「公告」決標次日之10日），認定廠商異議已逾越不變期間而不合法<sup>4</sup>。因此，在行政法院判決中，似未直接對於適用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不同異議期限之規定為較清楚之解釋。然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異議期限既為不變期間性質，攸關廠商救濟權之限制，誠有釐清規範真意之必要。

試探諸立法歷史與文義，1998年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原規定：「……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日起十日。其過程

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日起十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起十五日。」；後於2002年修訂為現行條文，修訂理由揭示：「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明定異議及機關處理期間之計算，始日不算入。二、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七十四條履約或驗收爭議規定之刪除，文字酌予修正。」<sup>5</sup>，由修訂理由可知，2002年採購法第75條規定為現行條文，僅係文字調整，並未變更本文或但書規範之適用範圍。因此，現行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所定「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於最初立法時，應係有別於當時該條本文規定，而對於「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提出異議期限所為之規定。故爾，依立法歷史與文義解釋，現行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末段但書規定廠商提出異議「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係廠商對於「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事項或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而對於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應為該款前段本文獲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日起10日內。

此外，採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採購法第75條1項第3款末段但書規定「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提出異議，亦不應包含該條前段本文機關應通知或公告之決標等事項。蓋所謂法律漏

洞，係指按立法計畫或目的，原「應納入」或「不應納入」法律適用範圍之特定事項，因立法者未充分考慮而不知有該事項，或於制定法律時，該特定生活事實尚未出現，且為立法者立法當時所無法預見，以致應納入法律適用範圍而未納入，或不應納入而納入，即發生法律漏洞，此時，對於含義過廣之法律規定，得採「目的論限縮」，依據法律目的導回原來應有之適用範圍，以符合「不同者為不同處理」之原則，作為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sup>6</sup>。職此，現行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前段本文既已明確規範廠商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如將末段但書規定「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提出異議之期限，涵蓋該條款前段本文機關依法應公告或通知之決標等事項，將造成廠商縱使依前段本文規定於決標公告日次日10日之期限內提出異議，機關卻得以已逾決標日次日之15日認定廠商提出異議罹於期限，限制廠商異議權，顯生矛盾，亦非合理。故爾，對於機關「應公告或通知之決標等事項」與「非公告或通知之事項」不同情形提出異議，應為不同處理，然採購法75條第1項第3款末段但書規定，「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提出異議之適用範圍，尚未予明確區分兩者情形，形成法律漏洞，應為目的性限縮，該但書之適用範圍不包含

前段本文機關應通知或公告決標等事項，而僅對於機關於採購程序中未為公告或通知之行為或措施，方得以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為廠商提出異議之最遲期限，避免未公告或通知之採購程序事項爭議拖延，影響採購最後結果與決標之安定性。

在近期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中，對於機關以廠商提出異議已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為程序抗辯時，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適用之見解，亦近同於上開解釋：「……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對決標結果提出異議之日期不符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關於異議期間之規定云云。惟解釋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之規定時，應兼顧機關採購效率及廠商救濟權益。綜觀該款原制定與嗣後修正之理由說明，其立法原意，應係指廠商對於『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採購事項提出異議，始適用上開但書『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之規定』；對於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過程或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則應適用該款前段『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之規定。況招標機關遲至112年11月10日始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於112年11月13日始刊登決標公告，申訴廠商倘非於前揭訴1120278號採購申訴案112年10月25日預審會議中，經招標機關告知系爭採購案

決標情事，在其接獲通知或招標機關刊登公告前，既無從得知決標結果，自無法對此提出異議，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提出異議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即112年10月27日）為程序抗辯，顯非合理……」<sup>7</sup>。是以，工程會以修法前後之立法意旨觀察，肯認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應係指廠商對於『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採購事項提出異議方有適用，工程會並指出在採購機關未通知及公告決標結果前，廠商無從知悉採購結果，自無法提出異議，於此情形採購機關主張廠商提出異議已逾決標日次日15日之異議期限，並不合理，故認為廠商於受通知及公告日次日10日內提出之異議為合法。

## 肆、結語

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適用之解釋，乃涉及廠商提出異議不變期間之計算及有無異議逾期之問題，攸關廠商救濟權之保障與限制，影響其權益重大，倘欲以廠商異議已逾決標日之次日15日而不予受理或認其異議不合法，自應審慎為之。

尤以現行採購法對於「決標日」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則以未盡明確之日期與期限，作為廠商提出異議之救濟權限制，實值商榷。且部分機關以完成內部

行政作業之程序時為「決標日」，或以廠商未參與之採購程序（如議價）完成日作為「決標日」，導致廠商在無法知悉「決標日」時即起算異議期間之不當情形，亦有待實務解釋與修法檢討。

現行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本文與但書規定不同異議期間，於適用上恐生矛盾，倘未予解釋與區分但書適用之情形，遽以「決標日」次日之15日為廠商異議期限之限制，則可能產生廠商依前段本文規定於決標公告或通知日次日之10日內提出異議，卻仍已逾決標日次日之15日，該條款前段本文賦與廠商救

濟之期限規定形同具文，亦可能造成機關透過於決標日之次日15日後方公告或通知廠商，使廠商無法再就任何採購過程與結果提出異議之不合理情形。

近期工程會對於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但書「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適用，提供較為明確意見，在探求立法原意下，工程會認為該條款但書之規定，應僅廠商對於「未經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採購事項提出異議時方有適用，以維護機關採購效率及廠商救濟權益，應值供日後實務所參照。♣

## 註釋

1. 採購法第7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異議期間，原存有是否為法定不變期間之爭議（如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第12號提案）。但在2002年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5條修訂，將原本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得不予受理」之規定，修訂為「應不予受理」下，現行行政法院多已肯認採購法第75條第1項各款規定提出異議期間為不變期間之性質，招標機關不得將該等期間任意延長或縮短，一旦逾期異議即生失權效果（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38號裁定參照）。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707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3093號判決。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705號裁定。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000號裁定（同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238號裁定案）。
5. 參見91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610號函令。
6. 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2011年9月，149-152頁。
7. 參見工程會訴1120309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理由。

關鍵詞：異議期限、申訴、政府採購、決標日、目的性限縮

DOI：10.53106/279069732611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